



HengChengXin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2025 年第 07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恒诚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恒诚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3,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 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创业“高效办成一件事” 的实施意见	1
2.市场监管总局等九部门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 企业“一件事” 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	5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 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12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 公告	15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18
6.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 “一线”、“二线” 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	20
7.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 品目录的通知	26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 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27
财政部	31
9.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进一步加强国有商业保险公 司长周期考核的通知	31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34

北京市..... 34

10.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等 7 部门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34

上海市..... 42

11.关于延长《关于上海市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等事项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42

12.关于印发《上海市优化离境退税消费环境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9

13.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相关问题的公告.....49

吉林省..... 56

14.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56

山东省..... 57

15.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57

河南省..... 58

16.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58

湖北省	61
17.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工作 办法（试行）》的通知.....	61
湖南省	68
18.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68
广东省	69
19.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管工作流程》的通知	69
四川省	74
20.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六批）、2024 年度（第三批）、2025 年度（第一批）的公告	74
贵州省	75
21.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75
甘肃省	76
22.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76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动 个人创业“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人社厅发〔202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要求，积极推动个人创业“一件事”高效办理，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把推动高效办理就业创业证申领、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创业补贴申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和纳税人信息确认“一件事”，作为支持个人创业、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质量的重要抓手，系统梳理本地劳动者创业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优化经办流程，强化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强化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实现个人创业便利快捷。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一次办”服务流程。从创业者视角出发，将个人创业相关的

跨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同步办理，实现“一次办”（办理流程参考图见附件）。人社部门要积极受理个人创业相关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取市场监管部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对应办理就业创业证申领、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通过 12333 政务服务平台主动告知创业补贴政策内容和经办渠道。对达到创业补贴申领条件的，通过“直补快办”方式及时兑现。市场监管部门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做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共享推送。税务部门接收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后做好纳税人信息确认。

（二）畅通“一网办”信息系统。对个人创业“一件事”涉及事项的经办系统和共享数据需求进行梳理摸底，形成可同步办理的事项目录，基于各地业务经办服务平台，提供智能办理服务，支持各后续部门同步完成提示提醒，实现各服务事项“信息共享、及时流转、如期反馈”，为创业者提供业务办理进度通知或查询服务。要加快线上服务平台建设和升级，打造更多“线上办”“掌中办”应用场景，努力提升服务便捷度。

（三）完善“一站办”联动机制。在现有政务服务中心基础上，推动将个人创业“一件事”涉及事项纳入集中办理，联动各部门服务窗口，实现统一受理、一站联办。相关部门服务窗口在完成本部门服务事项业务经办同时，要主动提示创业者办理后续关联服务事项。有条件的地方，要在“一站”办理基础上实现“一柜”办理，加快推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

（四）优化“一张表”申请材料。简化个人创业“一件事”服务事项涉及的各项表单材料，优化整合申请材料“一张表”的内容信息，推动部门间信息

共享互认，实现“一次采集、多方通用”。对各服务事项按照“能简则简、应减尽减”原则，明确必需提交采集的材料和数据，对可以通过跨部门共享或核验方式获取的材料和数据等信息，创业者个人无需重复提交。

（五）编制“一单清”服务指南。逐项明确个人创业“一件事”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责任单位、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形成个人创业“一件事”目录清单。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和创业者需求，增加纳入目录清单的服务事项。针对纳入目录清单的服务事项，编制个人创业“一件事”服务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理窗口、经办流程、办结时限、结果反馈等事项，为创业者提供“一单清”办事指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将“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提升创业者获得感、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抓手，提高工作重视程度，坚持规范性与便捷性相统一，切实将工作落细落实。

（二）强化部门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牵头职责，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分工协作，落实职责，强化工作合力。要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定期督导等方式，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开展调度。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个人创业“一件事”的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让创业者充分享受服务便利，进一步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

附件：个人创业“一件事”办理流程参考图（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23 日

[返回目录](#)



2.市场监管总局等九部门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

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发〔2025〕58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意愿，加强政务服务系统集成，为“个转企”提供统一规范、高效便捷的服务，助力提升转企后内部管理水平和合规意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同时，加大对“个转企”发展的培育支持，有效降低转换成本，服务更多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个转企”办理流程

（一）优化登记注册流程。登记机关根据个体工商户申请，通过直接变更或者“注销+设立”两种方式之一，完成“个转企”登记。采取直接变更方式转企的，登记机关依据《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延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其登记档案和年度报告等材料并入新设企业予以保留；符合要求的，保留其字号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原

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不变并且符合企业设立要求的，可以免于提交住所使用证明材料。采取“注销+设立”方式转企的，登记机关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办理原个体工商户注销和企业设立登记；鼓励各地合并办理两次登记，实现申请人提交一次材料即办结所有事项。

（二）加强涉税信息共享。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要求，个体工商户依法在税务部门完成清税后，由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推送清税信息，登记机关依托注销服务平台，在办理个体工商户转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进行在线查验，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对查验未通过的，登记机关及时告知个体工商户前往税务部门处理。在完成企业变更（设立）登记后，登记机关向税务部门推送登记数据，税务部门依法办理企业税（费）种认定、发票领用等企业开办涉税事项。

（三）接续办理涉企事项。个体工商户通过直接变更转型为企业的，可以在申请变更登记时，同步办理公章刻制、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基本账户开立或变更预约等关联事项。登记机关将登记注册环节采集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及商业银行，参照企业开办或变更流程接续办理相关手续。鼓励各地提供税务、住房公积金、社保等“个转企”预检服务，方便个体工商户有针对性准备申请材料，提升办理效率。

1.公安机关根据登记机关共享的信息，指导公章刻制经营者完成公章刻制。已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公章刻制信息，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公安机关根据

“个转企”情况，同步完成企业公章刻制信息备案、原个体工商户公章刻制信息注销或变更。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接收推送信息，对原个体工商户以单位形式参保的，及时办理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对原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参保或未参保的，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3.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原个体工商户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结合当地实际做好缴存身份及权益转换等相关工作；对以单位名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办理缴存单位信息变更业务，合并计算连续缴存时间。

4.经企业授权同意后，银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接收企业基本账户开立或变更预约信息，引导企业办理相关手续。银行根据获取的信息，进一步压减银行账户纸质申请材料，最大限度便利企业办事。鼓励银行在征求客户意愿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继续沿用原基本存款账户账号等服务，原征信记录继续有效。

（四）延续有关行政许可。登记机关在完成“个转企”登记后，将相关信息推送至行政许可部门。相关行政许可部门要简化手续，最大程度延续原有效行政许可。鼓励各地将更多涉及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证照延续联办范围，为转型后企业依法提供便捷服务。

1.个体工商户持有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件仍在有效期内，并且经营场所、许可范围等实质审批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办理许可证件变更、换发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等方式，依法延续其行政许可，并换发新证。

2.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且投资人为同一自然人的，不视为经营主体发生变化，可以向烟草专卖部门申请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企业类型或组成形式，无须重新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

3.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后由交通运输部门对其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进行变更登记，并换发新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五）实现线上线下集成服务。各地要及时升级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个转企”线上申请“一次提交”“一网通办”、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办理结果“多端获取”。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多元化需求，合理保留线下窗口，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完善帮办代办服务。部门间可以通过数据交换共享获取的材料和信息，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实行“一次认证、全网通行”机制，减少重复身份认证。建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个转企”可追溯可查询，增强数据支撑能力。

（六）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个转企”涉及经营主体责任承担方式变化，可能影响相对人利益。登记机关要在登记注册环节充分提示风险，要求个体工商户书面承诺已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转型为公司的，指导其合理设置注册资本和出资期限。对存在《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情形的，依法不予办理设立或变更登记。对在转企过程中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三、加大“个转企”培育帮扶力度

（七）坚持分型分类梯度培育。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各项措施，精准掌握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情况，重点关注“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个转企”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跟进服务。

（八）优化就业和社保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转型后企业按规定纳入就业政策支持范围，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倾斜力度，帮助解决用工需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税务部门做好“个转企”后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工作。

（九）享受相关资产转移费用优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过程中，个体工商户将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十）做好接续融资支持。金融管理部门指导各银行机构持续深化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依托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强化银企对接、优化信贷审批，加大对个体工商户转企后的融资支持力度。对转企前有贷款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合规做好后续融资支持。

（十一）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税务部门要优化纳税服务，强化转型后企业财务人员培训辅导。转型后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等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十二）探索建立“个转企”过渡期。支持各地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对“个转企”在一定时间内实施过渡期管理。采取直接变更方式转企的，原则上保持

原有发票额度；不满足需要的，企业可以向税务部门提出调额申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过渡期内延续原有管理和激励措施，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着力降低“个转企”制度性交易成本。

四、工作要求

（十三）严格遵循自愿原则。各地相关部门在培育“个转企”工作中，要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意愿，提示“理性转型”，不得强制、诱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要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不得设置任何有关“个转企”数量、增速或者比例的指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基层摊派任务。

（十四）强化政策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梳理业务流程、加强信息系统对接、优化业务平台功能，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窗口和网上审核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审查规则和答问口径，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十五）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个转企”相关政策，增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实现更好发展的意愿、信心和主动性。强化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讲好个体工商户成长故事，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成长的良好氛围。已经实施的“个转企”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并且不利于提升“个转企”服务水平、保障申请人利益的，要及时调整完善。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按程序及时请示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烟草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返回目录](#)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外资〔2025〕9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实施若干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列措施适用以下情形：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运用未分配利润，或者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分得的本外币利润，在中国境内投资新设企业、增资现有企业或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类似权益的行为，以及在中国境内投资项目的行为。

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库，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可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并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再投资时，灵活采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降低初期用地成本，具体方式按照现行鼓励支持政策执行。

四、外商投资企业以全资方式在境内新设立的法人企业，申请办理其母公司已经获得的行业准入许可，对于符合基本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优化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

五、依法实施并落实相关税收支持政策，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再投资，促进形成更多有效投资。

六、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享受进口设备有关支持政策。

七、外商投资企业以合法产生的外汇利润、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取得的外汇利润开展境内再投资的，相关外汇资金可以按规定境内划转。

八、在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前提下，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或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

九、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所需的外方关联股东贷款、“熊猫债”，优化管理流程，纳入“绿色通道”管理。

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

十一、推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试点，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的部门间信息共享，为企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提供便利。

十二、进一步优化促进外商投资的评价方式，注重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返回目录](#)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附件 1）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适用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政策的，可结合自身情况自主选择在预缴申报时享受抵免所得税政策，也可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抵免所得税政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时填报。

三、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企业的分支机构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五、企业申报各类优惠事项及特定事项时，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中的事项名称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纳税服务”栏目另行发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六、生产销售企业出口货物，应就其出口货物取得的收入依法计算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企业通过自营方式出口货物的，应申报其出口本企业生产销售货物对应的收入；企业通过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申报其委托出口本企业货物对应的收入。

七、以代理，包括以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方式代理出口货物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应同步报送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情况（附件2）。企业未准确报送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的，应作为自营方式，由该企业承担相应出口金额应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际委托出口方是指出口货物的实际生产销售单位。

八、本公告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2021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第66项“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享受优惠时间关于“汇缴享受”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doc](#)

[2.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返回目录](#)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为进一步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 号）第一条中超豪华小汽车征收范围调整为“每辆零售价格 9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各种动力类型（含纯电动、燃料电池等动力类型）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6〕63 号）规定的超豪华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相应调整。

对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没有气缸容量（排气量）的超豪华小汽车仅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二、对纳税人销售二手超豪华小汽车，不征收消费税。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 号）第三条中的零售环节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向购买方收取的与购车行为相关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以精品、配饰和服务等名义收取的价款。

四、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

[返回目录](#)



6.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 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5〕12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财政部海南监管局，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经“一线”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货物，除国家规定禁止进口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或保税的货物外，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一线”对进口征税货物实施目录管理，目录内的进口货物，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明确进口征税商品目录范围。

（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事业单位，以及由科技部、教育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省级科技、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部门核定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的科技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享惠主体）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简称“零关税”）。享惠主体自愿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向海关提出申请。主动放弃货物“零关税”进口资格后，12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货物“零关税”进口。

（三）除本条第（一）、（二）项以及现行保税、减免税进口货物外，其

他进口货物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对“零关税”货物设立海关电子账册，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施管理，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办理相关海关手续，并根据需要开展稽查、核查。

（五）享惠主体名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确定，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并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备案。

二、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立“二线”。经“二线”进入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享惠主体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按进口料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在“一线”进口或岛内流通环节已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的，本环节不再补缴相应进口税收。

（三）在岛内流通环节已缴纳国内环节增值税的，本环节不再补缴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 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相关征管办法及加工增值公式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四、“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流通时，按下列

规定办理：

（一）“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符合条件的享惠主体间流通，免于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惠主体根据需要，可自愿选择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享惠主体将“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流通至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非享惠主体和个人，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按进口料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五、经“一线”进口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以下统称四类措施）的“零关税”货物，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零关税”货物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经“一线”进口时，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并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四类措施。“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时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执行，并执行四类措施；在岛内流通时，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并执行四类措施。已执行四类措施的，不重复执行。

（二）“零关税”货物不属于四类措施货物，但其加工制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在岛内流通环节，按实际报验状态参照本通知第二、四条规定执行，并执行四类措施。“零关税”货物缴纳

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后，其加工制成品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不再执行四类措施。

六、内地经“二线”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从海南自由贸易港经“一线”离境的货物，按出口管理。

七、“零关税”货物应符合以下管理规定：

（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可“零关税”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车辆、船舶、航空器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除航空器国籍登记、权利登记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已有规定外，“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或入籍，按照交通运输、民航、海事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营运，并接受监管。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航空器、船舶应经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内外航线；游艇航行范围为海南省；车辆可从事往来内地的客、货运输作业，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 120 天，其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点对点”、“即往即返”的客、货车不受天数限制。违反上述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收。

（二）用于航空器、船舶、游艇、生产设备维修（含相关零部件维修）的“零关税”货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在海南省内维修免于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后续不得挪作他用。

- 1.用于维修从境外进入境内并复运出境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 2.用于维修以海南省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

部件)；

3.用于维修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省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4.用于维修“零关税”进口的游艇及生产设备（含相关零部件）。

八、享惠主体的确定程序，包括认定标准、认定部门和管理要求等具体管理措施，“零关税”货物的具体管理措施，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理标准、处理办法、联合惩戒措施等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明确。

九、违反本通知规定偷逃应纳税款，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的，由海关等监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会同海南省内相关部门加强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本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爲，如果出现重大情况，及时上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十一、自政策实施之日起，海南省应适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并定期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包括政策享惠主体情况、“零关税”货物进出口数据等。海关、税务等部门对本通知涉及的已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已缴纳国内环节税收等数据信息应确保及时共享。

十二、在全面评估、具备条件后，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海南省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对政策内容进行优化调整。

十三、本通知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包括保税政策、减免税政策、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按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本通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相关产品范围的通知》（财关税〔2021〕8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9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2〕4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4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7月18日

[返回目录](#)

7.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

财关税〔2025〕13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财政部海南监管局，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中进口征税商品目录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包括以下货物：

（一）进口征税商品清单内货物，见附件。

（二）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货物。

二、在全面评估、具备条件后，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相关税制改革、海南省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等，及时对进口征税商品目录进行调整。

三、本通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附件：[进口征税商品清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7月18日

[返回目录](#)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2 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

二、境外投资者按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中列明的再投资时间当月，确认开始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的时间。

三、境外投资者享受再投资税收抵免政策后，从被投资企业减资、撤资，或者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以被投资企业完成股权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当月，确认停止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被收回部分的时间。

境外投资者在被投资企业完成股权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前，从被投资企业取得资产或从股权受让方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以取得上述资产或者股权支付对价当月，确认停止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被收回部分的时间。

四、境外投资者在确定税收抵免额度时，可选择按再投资额的 10%或者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低于 10%的股息征税比例计算。相关比例一经选定，在持有投资满 5 年（60 个月）后收回投资并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时，不得再适用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更低的股息征税比例。

五、同一境外投资者从多个境内居民企业取得利润进行再投资，均符合税

收抵免政策的，按利润分配企业分别归集计算税收抵免额度。

六、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再投资的，按实际支付相关款项之日的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该再投资利润递延的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税额和税收抵免额度。

七、境外投资者按照规定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应当填写《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附件），连同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利润分配企业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一）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 （二）《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
- （三）《利润再投资情况表》。

八、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申报补缴递延税款，并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一）境外投资者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 （二）《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

九、境外投资者按照规定补缴超出税收抵免额度部分税款的，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十、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境外投资者抵免企业所得税台账，完整记录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信息，并利用税务机关内部共享数据和外部门交换信息开展跟踪管理，发现境外投资者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导致

少缴税款的，依照规定追缴境外投资者少缴的税款，自其实际抵减应纳税额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十一、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收到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共享的信息后，应及时提供给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

十二、主管税务机关在税务管理中可以依法要求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方等相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提供与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十三、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既包含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并已实际享受的，又包含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但未实际享受的，还包含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的，收回投资顺序为先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再处置符合条件但未实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最后处置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境外投资者多次再投资同一家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并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在收回部分直接投资时，按再投资的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确定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金额。

十四、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本公告规定的相关事项，但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委托证明。

十五、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返回目录](#)



财政部

9.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进一步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的通知

财金〔2025〕62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有关商业保险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落实中央金融办等6部门印发的《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持续引导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稳健经营，更好发挥保险资金的市场稳定器和经济发展助推器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22〕72号）、《财政部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的通知》（财金〔2023〕89号）（以下统称《办法》）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法》中经营效益类指标的“净资产收益率”由“3年周期指标+当年度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调整为“当年度指标+3年周期指标+5年周期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其中，当年度指标为“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权重为30%；3年周期指标为“3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权重为50%；5年周期指标为“5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权重为20%。

其中，3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sqrt[3]{(1+r_n) \times (1+r_{n-1}) \times (1+r_{n-2})} - 1$$

5 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sqrt[5]{(1+r_n) \times (1+r_{n-1}) \times (1+r_{n-2}) \times (1+r_{n-3}) \times (1+r_{n-4})} - 1$$

r_n 为当年净资产收益率， r_{n-1} 、 r_{n-2} 、 r_{n-3} 、 r_{n-4} 分别为前第 1 年、前第 2 年、前第 3 年、前第 4 年净资产收益率。

二、《办法》中经营效益类指标的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由 “当年度指标” 调整为 “当年度指标+3 年周期指标+5 年周期指标” 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其中，当年度指标为 “当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权重为 30%；3 年周期指标为 “3 年周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权重为 50%；5 年周期指标为 “5 年周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权重为 20%。

其中，3 年周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计算公式为：

$$\sqrt[3]{(1+c_n) \times (1+c_{n-1}) \times (1+c_{n-2})} - 1$$

5 年周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计算公式为：

$$\sqrt[5]{(1+c_n) \times (1+c_{n-1}) \times (1+c_{n-2}) \times (1+c_{n-3}) \times (1+c_{n-4})} - 1$$

c_n 为当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c_{n-1} 、 c_{n-2} 、 c_{n-3} 、 c_{n-4} 分别为前第 1 年、前第 2 年、前第 3 年、前第 4 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三、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加强资产和负债在期限结构、成本收益、现金流等方面匹配管理，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合理确定权益投资比例，把握好投资收益和风险平衡，实现所有者权益稳定增长和国有金

融资本保值增值。

四、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注重稳健经营，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完善内部中长期考核机制，加强投资组合管理，挖掘收益稳健、风险可控、具有升值潜力和稳定现金流回报的优质投资标的，努力增厚长期稳定收益，更好发挥保险资金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压舱石”作用，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增强投资管理能力，严格执行并不断健全内部投资管理制度，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评估体系，做好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收益分析、风险评估等工作，进一步加强投资风险管理、交易管理和投后管理。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自开展 2025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开始，按照《办法》及本通知执行。其他商业保险公司可参照执行。

《办法》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2025 年 7 月 2 日

[返回目录](#)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

10.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等 7 部门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助力小微经营

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京税办发〔2025〕17 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等 7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税总办纳服发〔2025〕23 号）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和市工商联，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以“聚力小微焕新赋能”为主题，细化推出三大类 52 项服务举措。

一、开展“提升服务质效”活动

（一）精准宣传辅导，提升惠企服务体验

- 1.梳理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政策，开展法规政策宣传活动。
- 2.推出“千亿畅融”“一月一链”“益企京彩”服务品牌。组织开展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 3.5 月份启动“创客北京 2025”大赛筹备工作。
- 4.依托“人社大主播”、校园招聘等活动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工作。
- 5.针对小微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

化税费服务宣传场景；广泛动员行业协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收集小微经营主体服务需求，动态优化志愿服务内容。

6.对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企业进行税费优惠政策、办税缴费提示提醒等的精准推送。

(二) 加强协同配合，便利快捷办税缴费

7.积极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跨部门事项场景建设。

8.逐步实现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的年度缴费工资数据通过北京市大数据平台与公积金中心共享。

9.通过整合中小微企业服务事项的申报功能，充分利用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推动实现全市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线上“一网通办”，实现“一站式”汇聚、“一体化”申办，推动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一件事”集成服务和快捷办理。

10.依托征纳互动为线下进厅或线上发起互动的小微经营主体提供跨区域税费事项办理服务。

11.巩固拓展社会保险申报缴费、参保登记业务“一厅联办”，高效利用部门间常态化沟通机制，妥善处理缴费人诉求。

(三) 多维征集分析，联动高效响应诉求

12.深入开展“进企业、解难题、送政策、促发展”活动，加强税费优惠政策宣传，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推动惠企政策落实。

13.加强小微经营主体诉求联动响应相关工作。

14.全力抓好清欠工作，依托现有清欠工作机制做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投诉线索的核实办理，多措并举推动欠款清偿化解。

15.充分运用“税企面对面”常态化交流机制，与市工商联及重点行业商会等机构开展常态化沟通交流，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16.发展改革部门将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收到的民营企业涉税问题，及时转税务部门推动解决。

二、开展“护航健康成长”活动

（四）维护法治公平，促进主动合规经营

17.梳理小微经营主体在办理业务、享受政策、履行义务等方面的合规性要求，面向小微经营主体开展针对性辅导与精准推送。

18.在企业梯度培育过程中，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提高企业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

19.本市企业可直接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申请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系统通过企业提供的人员身份证号码可直接精准比对是否符合政策。

20.持续推进包容审慎执法，及时宣传典型案例。

21.在全市推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亮码执业”。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的管理与服务。联合相关部门探索打造网上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公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引导其规范执

业、优质服务，带动小微经营主体合规经营，维护法治公平。

(五) 聚焦重点人群，助力充分创业就业

22.面向新办小微经营主体提供跨部门、多维度政策宣传辅导，开展“开业第一课”精准推送。

23.及时宣传相关政策、法规、经济动态等信息，帮助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市场准入、技术转化、质量提升等方面提高政策知晓度。

24.密切关注重点群体就业政策执行情况。

25.加强部门间工作配合，提升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力度。

26.加强与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帮助指导企业申报缴费。

27.企业已申请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并通过认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认定结果通过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推送至税务部门，企业无需自行下载打印。

28.通过新媒体平台及线下活动，针对性宣传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创业税费优惠政策，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

29.针对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宣传讲解，并指导从事个体经营的重点群体线上申请政策。

(六) 强化增信激励，增厚守信受益红利

30.开展信用提示提醒，引导经营主体诚信自律；持续为连续3年评为A级信用级别的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优先服务。

31.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共享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信息，为各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对纳税信用 A 级小微经营主体实施激励提供数据支撑。

32.工商联积极开展与税务部门、金融机构、民营企业间的对接活动，向金融机构推送优质民营企业名录，助力更多纳税信用良好的经营主体以税促信、以信换贷。

三、开展“助力发展升级”活动

(七) 激发创新活力，赋能企业提质增效

33.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优惠政策，开展电子税务局提示提醒、多渠道政策宣传辅导、申报事后“税企双向推送”等；强化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导服务。探索助力科研成果转化落地。

34.发布《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复核申报工作，起草完善《北京市“千帆百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方案》。

35.持续做好“小微企业之家、专精特新服务站、示范平台（基地）、专精特新特色园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五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载体的指导、创建、考评工作。

36.优化中小企业服务券政策，积极动员优质服务商申报产品，精选通用数字化转型产品，支持中小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让更多企业受益于新科技新产品。

37.优化落实调整首贷贴息政策，持续对接市财政局，积极争取资金支持。

38.根据工信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推广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产品，为后续优质“京品”产品出海、技术出海、产能出海做好准备和宣传工作。

39.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强化部门间联动协同，聚焦“科技创新提升、财税金融支持、数智转型绿色发展、企业融通发展、人才引进培育、空间和数据支持、企业权益保障、培育服务体系”等重点领域，落实落细各项支持举措。

40.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对接企业需求，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据安全认证等免费咨询培训。

41.发挥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持续完善“1个市级枢纽平台+17个区级平台+300家示范平台（基地）+辐射2000余家服务商”的“1+17+N+X”立体化服务体系，实现服务资源“一张网”汇集，为企业做好全方位服务保障。

（八）深化政策引导，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42.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创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加强小微供应商绿色管理，引导小微供应商加强绿色低碳改造，创建绿色工厂。

43.加强扬尘环保税的精细服务和政策辅导工作。

44.联合开展水资源税改革专题活动，对水源热泵使用者进行水资源回灌和回收利用实施优惠税额。

（九）分型分类帮扶，支持个体日益壮大

45.按照《北京市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方案（试行）》的

工作要求，推进个体工商户完善“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针对性做好降成本、促融资等差异化帮扶措施；做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培育认定工作，加强宣传推广、跟踪指导和个性化服务。

46.完成个转企“一件事”政策制定、系统协同等相关工作。

47.持续做好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市大数据链，便利相关部门及时获取数据信息，进一步缩短跨部门信息共享“时间差”。

48.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评测工作，了解个体工商户对分型分类的满意程度、享受帮扶政策等方面情况，征求对分型分类培育意见建议，为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各类帮扶资源的有效性提供服务。

（十）赋能跨境经营，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49.加强与“走出去”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解决民营企业反映问题诉求。用好北京市共建“一带一路”直通车综合服务平台，围绕新形势下民营企业国际化发展需求，集成政府公共服务和市场专业服务资源，提供国际国内政策、国别、市场、专业服务、金融、安全等多领域信息服务。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境外展销展览活动，加强与境外市场资源链接合作。

50.持续更新税收指南、税收指引，按期整理报送全球税讯，不断丰富北京“税路通”服务品牌内涵。

51.积极宣传跨境电商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

52.落实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举措及管理要求，做好政策宣传辅导。

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压实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积极沟通，强化协同配合，及时跟踪评估；做好成效数据收集，总结好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有序有力有度开展宣传，扎实推进“春雨润苗”行动走深走实。

[返回目录](#)



上海市

11.关于延长《关于上海市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等事项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沪财发〔2025〕3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

经评估，《关于上海市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等事项的通知》（沪财发〔2020〕10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8月31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年6月19日

[返回目录](#)

12.关于印发《上海市优化离境退税消费环境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的通知

沪商商贸〔2025〕21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要求，市商务委等部门联合制定了《上海市优化离境退税消费环境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优化离境退税消费环境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按照国家关于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总体部署，发挥中国入境旅游第一站作用，将上海打造成为离境退税网点布局合理，商品种类丰富，客户服务周到，“买、验、退”综合体验满意的离境退税标杆城市。到 2027 年，我市离境退税商店超 3000 家、网点超 10000 个，“即买即退”商店占比超 80%，商业集中场所设立集中退付服务点的占比超 80%，在入境人员消费相对集中的中心城区，实现离境退税商店全覆盖。离境退税消费规模比 2024 年翻两番，国产品牌退税销售额占比提升至 30%以上，更好地把入境流量转化成消费增量，有效扩大入境消费，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提升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能级。

一、扩大离境退税网点覆盖范围

（一）增加离境退税商店数量。在大型商圈、步行街、旅游景区、度假区、文博场所、机场、客运港口、酒店、体育场馆等增设退税商店，全面覆盖境外

游客集中的购物中心、百货商店、品牌专卖店、机场商店等，重点拓展旅游景区商店、古镇沿街商店、文博场所纪念品商店、文创产业园特色商店、主题乐园购物商店、星级宾馆内设商店、国际赛事体育场馆周边商店等。引导在展览场所注册经营的商店申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将离境退税服务覆盖至展会。在16个区全覆盖基础上，推动离境退税商店开展“即买即退”业务，有条件的商店设立“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推动“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扩围。（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拓网点支持力度。支持离境退税商店购置离境退税业务所需的计算机、打印机、护照验证机、翻译机等设备，对购置设备费用的50%予以补贴，对品牌专卖店最高补贴5000元人民币，对百货商店、奥特莱斯及购物中心等最高补贴10000元人民币。推动退税代理机构减免商户日常经营所需的适配产品相关费用，普通退税商户减免一年，“即买即退”商户减免两年，并免费提供宣传物料，免费提供集中或上门培训。（市商务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离境退税特色区域载体。在国际级消费集聚区打造一批离境退税特色商圈，覆盖购物中心、百货商店、开放式街区商业、沿街商铺等多种零售业态，集成商店“即买即退”、商场集中退付等便捷退税模式。在武安街区、巨富长街区、新天地、愚园路等打造一批离境退税特色街区。在全市A级景区打造一批离境退税特色古镇、主题乐园、文博场馆、特色文创园等离境退税旅游地标。推动离境退税商店集群化发展。（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流程。符合条件的商店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备案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齐备案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开展“预约集中办”服务，由连锁门店总部对其所属门店进行离境退税商店集中备案。允许纳税信用级别 M 级的新开商店申请成为退税商店。（市税务局、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丰富离境退税商品品类

（五）遴选上海特色商品。依托“时尚八品”“上海礼物”“上海特色伴手礼”等特色商品优选机制，培育打造具有上海城市特色及海派文化辨识度的“城市礼物”“必购必带”等高品质特色产品，上海制造的化妆美品、运动优品、智能用品、工艺精品等产品，引导其进入退税商店。（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国产品牌商品供给水平。增加老字号产品、智能产品、非遗产品、工艺美术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文化创意产品、名优特产、体育用品等优质产品供应。支持非遗、老字号与国潮品牌联动，推出一批新中式服装、精品瓷器等跨界融合产品。积极引导国货潮品商店、老字号商店、文创商店、主理人品牌店等申请成为退税商店，开设国产品牌旗舰店，打造离境退税购物地标。（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离境退税便利化水平

（七）布设离境退税智能终端设备。在浦东国际机场、虹桥国际机场旅客通关后的便利位置布设“即买即退”邮箱和自助退税机，支持旅客自助办理离境退税业务。在全市开单量大的退税商店布设自助开单机。（市税务局、市商

务委、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拓宽离境退税退付渠道。“即买即退”商店、集中退付点备足零钱,满足现金退付的需求。在“即买即退”的退付环节探索开通电子退付方式,实现即时到账功能。(市商务委、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出验核便利措施。推动具备条件的商店对退税物品进行封装打码,实现海关免拆封验核退税商品。探索在国际机场开展自助验核试点。完善邮轮港口退税服务。(市商务委、上海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完善离境退税金融服务。对境外旅客选择使用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的,通过延长信用卡预授权有效时限或其他方式优化信用卡配套服务。探索开发小额“即买即退”保险产品,提升“即买即退”便利化水平。(市商务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离境退税服务环境

(十一) 下调离境退税起退点。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200 元人民币,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提高现金退税限额。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申请‘即买即退’退税限额上调至 20000 元人民币,覆盖国际品牌、高端电子产品等高单价商品需求。(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推广上海离境退税标识。在全国统一离境退税商店标识基础上,统筹设计兼具国际化审美与本土辨识度的上海离境退税推广标识,在离境退税

商店、集中退付点、机场和口岸张贴。指导退税商店、“即买即退”办理点在商店入口、收银台、导购牌设置明显的离境退税标识，方便旅客便捷办税。

（市商务委、市税务局、上海海关、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离境退税导引体验。推出多语种版本的《上海离境退税服务指南》。推出全市离境退税商店电子地图并接入一站式聚合应用平台“入境通easy go”、城市生活智能体“沪小游”以及面向境外旅客的旅游平台、导航平台、支付应用等，实现退税商店“即查即达”。（市文化旅游局、市政府 外办、市商务委、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开展离境退税购物优惠和宣传推广活动。结合“购在中国”系列活动，在首发上海、五五购物节、“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际展会期间，组织商场开展离境退税购物优惠活动。依托上海国际服务门户以及退税代理机构和参与退付的支付机构等的海外分支机构，在东南亚、日韩、中东、欧洲等市场围绕离境退税及相关购物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和推广。（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高离境退税商品质量保证。离境退税商店出售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对未离境的消费者依规提供退货或换货服务。（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25 年 6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相关问题的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土地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单位及项目报告时间

土地增值税以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清算单位。同一清算单位中包含不同类型房地产的，应分别计算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增值额、增值率和应纳税额。

纳税人应当自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项目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更报告。

二、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资料

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表及其附表；

（二）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说明及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分期、用地、总建筑面积、可售建筑面积、不可售建筑面积、容积率、关联方交易、融资、销售、扣除项目、税款缴纳、成本和费用的分摊方式等基本情况；

（三）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现售备案证、商品房竣工验收备案表、测绘报告等；

(四)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金融机构贷款合同、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材料和设备采购合同、项目工程结算书、银行贷款利息结算凭证、项目工程合同结算单、商品房购销合同统计表、销售明细表等;

(五) 纳税人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清算鉴证的,应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

(六)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清算资料。

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时,应当如实申报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税额,保证清算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期限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清算申报后,除特殊情形外,应自受理清算申报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清算审核,并出具清算审核结论。

四、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

纳税人自取得首张《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现售备案证之日起,应当区分不同房地产类型,按月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

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截止时间为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清算申报时的上一个预征税款所属期期末。

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预收款或销售收入÷(1+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五、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销售面积的归集时间

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时,确认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清算申报时的上一个预征税款所属期期末。

六、关于共同成本、费用分摊

不同清算单位之间或同一清算单位中不同类型房地产之间的共同成本、费用，应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分摊：

（一）不同清算单位之间的共同成本、费用中“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按照占地面积计算分摊；其他共同成本、费用，按照可售建筑面积计算分摊。

（二）同一清算单位中不同类型房地产的共同成本、费用，按照可售建筑面积计算分摊。

七、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扣除项目

土地增值税清算扣除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经济业务应当是真实发生的，其发生时间原则上不应晚于清算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二）扣除项目金额中所归集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必须是实际发生的；

（三）计算扣除项目金额时，其实际发生的支出未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不得扣除；

（四）扣除项目金额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准确地在各扣除项目中分别归集，不得混淆；

（五）扣除项目金额中所归集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必须是在清算项目开发中直接发生的或应当分摊的。

八、关于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支付的利息

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利息，实际支付并取得合法有

效凭证的，列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予以扣除。

九、关于公共设施

纳税人开发建造的与清算项目配套的居委会和派出所用房、会所、停车场（库）、物业管理场所、变电站、热力站、水厂、文体场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院、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建成后产权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中规定或经人民法院确认归全体业主所有的；

2.在不动产登记系统中登记或备案记载为全体业主所有的；

3.经住建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归全体业主所有的；

4.已移交给业主委员会的；

5.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无法办理移交手续，但纳税人提供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归全体业主所有的。

（二）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用于非营利性社会公共事业的，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

（三）建成后有偿转让的，应计算收入，并准予扣除成本、费用。

十、关于人防设施

纳税人依法配建并验收合格的人防设施，建成后由行政主管部门接收的，人防设施建造支出允许扣除；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用于非营利性社会公共事业的，人防设施建造支出允许扣除；建成后全体业主（业主委员会）实际占有、使用或收益的，人防设施建造支出允许扣除。

纳税人未按规定建造人防设施，但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并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允许扣除。

纳税人转让由人防设施改建的车位、车库、储藏室等使用权或自用的，清算时不确认收入，不扣除相应的成本、费用，不分摊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十一、关于其他地下设施

纳税人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的除人防工程以外的其他设施（如储藏室、车库等）按以下原则处理：

转让所有权的，按其他类型房地产清算。确认收入，扣除相应的成本、费用，分摊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转让使用权或自用的，不确认收入，不扣除相应的成本、费用，不分摊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十二、关于房屋装修

纳税人销售已装修的房屋，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房价包含装修费用的，实际发生的装修支出允许扣除。

装修支出是指纳税人随房屋一同出售的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或移动后会改变性质、形状改变或者功能受损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支出，如整体中央空调、户式小型中央空调、固定式衣柜橱柜等，不包括可移动的家具、电器、装饰用品或与房屋连接但拆除后无实质性损害的物品。

十三、关于印花税和地方教育附加扣除

纳税人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印花税，按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规定

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作为“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扣除。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视同税金予以扣除。

十四、关于整体购买未竣工项目继续建设后转让加计扣除

纳税人整体购买未竣工房地产开发项目后，投入资金继续建设后转让，其购买未竣工房地产所支付的价款及契税允许扣除，但不得作为“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计算的基数。后续建设支出的扣除项目处理按照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关于核定征收率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实行核定征收，不同类型房地产应分别确定核定征收率。

住宅类型房地产核定征收率不得低于5%，其他类型房地产核定征收率不得低于10%。

采取核定征收的，尾盘申报与清算征收方式的核定征收率保持一致。

纳税人直接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原则上不得核定征收。对于分期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各期清算的方式应保持一致。

十六、关于清算税款办理期限

清算审核结论为补税的，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补税；清算审核结论为退税的，应按照规定办理退（抵）税手续。

十七、关于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尚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适用本公告；已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不作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相关问题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18 年第 3 号修改）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 7 月 9 日

[返回目录](#)



吉林省

14.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等规定，现将吉林省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增值税清算应坚持查账为主、核定为辅的原则。对于分期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各期清算的方式应保持一致。

二、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区分不同房地产类型确定征收率。其中，普通标准住宅核定征收率为6%，非普通标准住宅及其他类型房地产核定征收率为8%。

三、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按规定实行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的，核定征收率为5%。

四、本公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税务机关已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此前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5年7月22日

[返回目录](#)

山东省

15.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好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高质量推进税收法治建设，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有关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1.部分条款废止和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2.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返回目录](#)

河南省

16.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减征个人所得税

有关政策的公告

河南省财政厅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按每人每年 8000 元的限额减征应纳税额；不足 8000 元的据实减征。

（一）关于减征对象认定

1.残疾人员是指持有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疾人联合会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的人员。

2.孤老人员是指年满 60 周岁且无法定赡养义务人或法定赡养义务人丧失劳动能力的个人。

3.烈属是指烈士的父母或抚养人、配偶、子女。

（二）关于优惠政策执行

1.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选择其中一项适用优惠政策，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2.纳税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应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其减征税额。同时有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可自行选择减征顺序，应先在其中一项所得中减征，减征不完的可以在另一项所得中继续减征。

3.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可在预扣预缴、预缴环节减征个人所得税。符合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汇算清缴规定情形的，在次年进行汇算清缴时办理。

4.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缴地规定不一致的，用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5.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临时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经营所得，代开发票时不享受减征政策，可以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

二、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政府根据受灾情况另行确定。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是指纳税人因大风、冰雹、洪涝、地震、滑坡、泥石流以及其他自然灾害造成的重大损失。

三、纳税人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情形的，适用最优惠政策，不再累加执行。

四、纳税人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减征个人所得税的，由纳税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减征条件，自行申报减征，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留存备查材料，除需具备居民身份证件，还包括：残疾人员需具备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孤老人员需具备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烈属需具备有关部门颁发的烈士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

纳税人享受减征事项的，需填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并报送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

五、各级财政、税务、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残联

等部门应加强工作配合和信息共享，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六、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豫地税发〔1995〕第 147 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5 年 7 月 8 日

[返回目录](#)



湖北省

17.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工作 办法（试行）》的通
知

鄂税发〔2025〕 21 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税务局，各市、州、直管市、林
区科技局、财政局：

现将《湖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工作办法（试行）》予以印
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XX 税务局关于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转请鉴定的函
(样式) .doc
- 2.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提供资料告知书.doc
- 3.湖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意见书（样式）.doc

湖北省企业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促进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范落实，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根据《财政部 国家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 119 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

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规定，结合湖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在依法进行企业所得税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工作中，对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项目持有异议的，适用本办法。

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第三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应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合作信赖、共享共治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凝聚支持科技创新合力，推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有利于规范税收政策落实，防范税收执法风险；坚持有利于提高研发资源配置效率，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

第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探索建立研发活动事前鉴定机制。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五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内容包括：对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项目是否属于研发活动作出判断，确认研发活动费用计量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

第六条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第七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应从研发目标的创新性、组织形式的系统性、结果的不确定性等维度对项目是否属于研发活动作出判断。判断要点包

括：

（一）有明确的创新目标。研发活动一般以获得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标准为创新目标，探索以前未发现的现象、结构或关系，在一定范围突破现有的技术瓶颈，且研发成果不可预期。

（二）有系统的组织形式。研发活动以项目、课题等方式组织进行，围绕创新目标，经过立项、实施、结题的组织过程，有确定的人、财、物支持。

（三）研发结果不确定。研发活动必须经过反复不断的试验、测试，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第八条 研发活动费用计量判断要点包括：

（一）真实性。企业从事研发的相关支出真实发生，且已实际支付。企业应按照财务核算制度规定，对实际已发生的研发支出进行准确核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项目分别核算。

（二）相关性。企业的加计扣除费用支出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且提供的相关材料对研发活动判断具有证明力。

（三）合理性。企业应分别核算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费用和计入资产成本予以折旧费用，合理归集、划分、分配各项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

第九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资料包括：

（一）与研发项目相关的企业决议文件或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目标、内容、条件、进度安排、成果形式与考核指标等基本要素。

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还需提供经科技部门登记的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项目

合同。

(二) 与研发项目相关的组织实施管理制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项目归口管理制度、项目责任人负责制度、研发费用全流程记录制度、研发进度记录制度、项目调整制度，研发人员名单等。

(三) 研发结题报告。

(四) 研发费用归集表及研发支出辅助账。

(五) 与研发项目相关费用支出的合法有效凭证。企业委托研发项目除了应提供委托研发相关的、支付给受托方费用的凭证外，还需提供受托方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如涉及商业秘密不宜提供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六) 项目鉴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研发项目从立项、实施到结题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等。

第三章 鉴定工作程序

第十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一般由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县（市、区）税务局收集异议项目鉴定需求后集中送县（市、区）科技部门。县（市、区）科技部门负责受理异议项目鉴定资料，并提请市州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

直管市、林区科技部门收到税务部门的鉴定需求后，可直接进行鉴定。

第十一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每年6月、11月分两批集中进行。

县（市、区）税务机关应在每年6月10日、11月17日前，分别将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异议项目相关资料转送县（市、区）科技部门。县（市、区）税务机关应以税务事项告知书的形式及时告知企业提供研发费用加

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所需相关资料。

县（市、区）科技部门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转送市州级科技部门鉴定。市州级科技部门应在收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

鉴定结果应在鉴定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科技部门反馈，并同步通报给同级市州税务局。县（市、区）科技部门收到鉴定结果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税务机关反馈。

县（市、区）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鉴定结果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

第十二条 企业应按要求提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资料，并根据鉴定结果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企业应在收到税务事项告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交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逾期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视为放弃鉴定权利，按规定不得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

对鉴定结果属于可加计扣除研发项目的，企业应作为备查资料留存；对鉴定结果不属于可加计扣除研发项目的，企业应更正纳税申报表，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或调减可弥补亏损。

第十三条 税务部门或企业对鉴定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向省级税务局报告后，转请省级科技部门复核后出具鉴定意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转请复核工作于每年 7 月、12 月集中进行。

税企双方自收到市州级科技部门鉴定结果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核申请的，视为无异议，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处理。

省级科技部门的复核结果为最终鉴定意见。

第四章 鉴定工作保障

第十四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所需要的工作经费通过各级科技部门的部门预算统筹保障。开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省、市州、县（区、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逐级建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工作协调机制，密切工作联系，形成工作合力。

市州以上科技部门负责建立项目鉴定专家库、确定异议项目鉴定方案、遴选鉴定专家，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完成项目鉴定，出具鉴定意见，协调处理鉴定相关争议、申诉等相关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收集、汇总，鉴定资料转递，根据鉴定结论开展税收政策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专家组一般由3名（含）以上技术、科研管理、财务等不同领域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1人。鉴定专家应当具备中、高级职称，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发展状况。

第十七条 鉴定专家应恪守职业道德，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项目鉴定工作，自觉为企业研发鉴定项目情况保密。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发生泄密行为，或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损害企业利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级科技、税务、财政部门负责解释。各市州可结合工

作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财政厅

2025 年 7 月 14 日

[返回目录](#)



湖南省

18.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对制定的省级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

[返回目录](#)

广东省

19.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管工作流程》的通知

粤税发〔2025〕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水利（水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管工作，明确工作职责、推进协同共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项目划转工作的通知》（粤税发〔2020〕14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管工作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另，深圳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管工作流程，请深圳市水务局与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商定。

附件： 1.水土保持补偿费未缴费台账
2.水土保持补偿费历史欠费台账
3.水土保持补偿费退费申请表

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管工作流程

为规范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财税〔2023〕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流程。

一、征管流程

（一）费源传递与核验

1.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推送”的原则，通过税务部门信息系统，将费源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水利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省水利厅负责费源信息推送。费源信息包括缴费人名称（姓名）、工程项目信息、应缴金额、缴款期限、《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料。

2.税务部门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及附件资料开展一致性核验，重点核验缴费人名称（姓名）、应纳费额、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与《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料是否一致。

3.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处于建设期的矿产资源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应缴金额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许可决定书》中核定，并在《行政许可决定书》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税务部门信息系统将费源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

4.处于开采期的矿产资源项目或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由缴费人按实际开采矿产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石、渣排放量）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自行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每年第四季度，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联合自然资

源部门审核缴费人年度的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等资料，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上年水土保持补偿费应缴金额的核定并告知缴费人。同时，将费源信息通过税务部门信息系统推送至税务部门。

（二）申报与征收

1.税务部门对核验一致的费源信息，在核验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缴费人确认申报，核验不一致的，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推送。

2.税务部门辅导缴费人在电子税务局或税务窗口确认申报，及时缴费并打印《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3.《行政许可决定书》内容发生变更、注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变更、注销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税务部门信息系统重新传送费源信息。

（三）欠费管理

1.缴费人未在缴款期限内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税务部门在逾期 5 个工作日内，发送《非税收入事项通知书》进行催缴，经催缴后仍不缴纳的，按月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未缴费台账》（见附件 1）函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2.水行政主管部门接收到未缴费台账后，及时与缴费人核实项目建设情况，若因工程建设调整导致开工时间延后的，由缴费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长缴纳期限的书面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推送缴纳期限至税务部门。若项目已开工未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3.水行政主管部门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审批的项目进行全面核实，若

项目不存在或已取消，作废其费源信息；若项目未开工或者开工未缴纳的，将费源信息推送税务部门开展征收或催缴，经催缴后仍不缴纳的，税务部门将《水土保持补偿费历史欠费台账》（见附件 2）函告水行政主管部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四）退费管理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及审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入库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退库业务。

2.税务部门负责审核办理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以及汇算清缴导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退库业务，按照现行税费退库流程办理退费手续。

3.2021 年 1 月 1 日后入库，除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以及汇算清缴以外原因的退费业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共同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1）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缴费人的退费申请，辅导缴费人 填报《水土保持补偿费退费申请表》（见附件 3），审核同意退费后，在表中“部门意见”一栏加具“同意退费”意见，并将缴费人的退费申请资料以电子扫描件或文件交换等方式传递给税务部门。

（2）税务部门收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申请表》后，按照现行税费退库流程办理退费手续，收到日期为税务部门办理退费受理申请日期。

（3）退库完成后，税务部门将退费情况反馈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各地税务、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联动配合，做好业务流程的衔接，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管工作质效。

（二）密切配合防范风险。各地税务、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征管过程中要树牢底线思维，研判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联合准备应对预案并健全问题快速响应处理机制，切实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要及时交换退库情况，按季度做好对账工作。

附件：

- 1.水土保持补偿费未缴费台账.doc
- 2.水土保持补偿费历史欠费台账.doc
- 3.水土保持补偿费退费申请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

2025年2月18日

[返回目录](#)

四川省

20.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 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六批）、2024 年度（第三批）、2025 年度（第一批）的公告

川财税〔2025〕3 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 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六批）、2024 年度（第三批）、2025 年度（第一批）的公告.pdf

[返回目录](#)

贵州省

21.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

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通告 2025 第 4 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会同贵州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联合评定，现确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为贵州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服务期限为两年。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

[返回目录](#)

甘肃省

22.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甘肃西北民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甘肃青梭公益发展中心
- 3.甘肃新星公益慈善中心
- 4.民勤县慈善协会
- 5.庄浪县慈善总会
- 6.平凉市崆峒区慈善协会
- 7.庆阳市西峰区慈善会
- 8.陇南市武都区慈善协会

二、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

织名单

- 1.兰州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甘肃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甘肃省慈善联合总会
- 4.甘肃奇正慈善公益基金会
- 5.甘肃吉瑞公益基金会
- 6.甘肃彩虹公益服务中心
- 7.张掖市慈善协会
- 8.白银市平川区慈善会
- 9.白银市白银区慈善会
- 10.平凉市慈善总会
- 11.敦煌市慈善协会

三、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

体名单

- 1.甘肃省红十字会
- 2.兰州市红十字会
- 3.白银市红十字会
- 4.嘉峪关市红十字会
- 5.张掖市红十字会
- 6.庆阳市红十字会
- 7.靖远县红十字会

- 8.景泰县红十字会
- 9.天水市秦州区红十字会
- 10.合水县红十字会
- 11.华池县红十字会
- 12.环县红十字会
- 13.庆城县红十字会
- 14.成县红十字会
- 15.甘南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 16.临泽县红十字会
- 17.山丹县红十字会
- 18.泾川县红十字会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民政厅

2025年7月17日

[返回目录](#)